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财富管理需求,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旗下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809)参加国泰君安证券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是否参与优惠活动
1	015809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A	是

一、适用范围
 本次公告适用产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是否参与优惠活动
 1 015809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A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若有变动,以国泰君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货币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证券网站公告为准,但执行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价。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且正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赎回费、转换费用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具体办理事项请咨询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业务人员。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
 3、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国泰君安证券公告为准。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22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本基金名称
 2.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优惠活动
1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2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3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5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7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8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9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10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11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12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	004924	是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3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高于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率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平安证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申购费率。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与基金产品有关,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次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公众号: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36
2	汇丰晋信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9
3	汇丰晋信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2
4	汇丰晋信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3
5	汇丰晋信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051
6	汇丰晋信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0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c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

体规则说明。代销机构如有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规定及参加条件均以代销机构的说明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增长率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已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变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港股股票市场交易公募基金全面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波动较大下的投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汇率风险(港股波动可能引发港股投资风险造成损失)、港股通额度不足导致无法买入不贵资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展香港市场的风险下,港股通无法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港股投资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标的需要不同配置与港股市场关联的投资,选择将部分资金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港股。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存量资产存续等资产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福州西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其中监事李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做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李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福州西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其中监事李勇女士、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女士主持,并做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国资批复。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不确定,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收购 LED/M-LED/LED 赛道上做前布局,抓住未来市场机遇,拓宽应用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或“甲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40.716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32%;兆元光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6,240.716元,占注册资本的53.6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兆元光电55%股份,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俊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有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国资批复。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不确定,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收购 LED/M-LED/LED 赛道上做前布局,抓住未来市场机遇,拓宽应用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或“甲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40.716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32%;兆元光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6,240.716元,占注册资本的53.6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兆元光电55%股份,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俊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有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国资批复。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不确定,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收购 LED/M-LED/LED 赛道上做前布局,抓住未来市场机遇,拓宽应用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或“甲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40.716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32%;兆元光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6,240.716元,占注册资本的53.6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兆元光电55%股份,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俊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有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国资批复。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不确定,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收购 LED/M-LED/LED 赛道上做前布局,抓住未来市场机遇,拓宽应用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或“甲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设公司(名称暂定为“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40.716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6.32%;兆元光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6,240.716元,占注册资本的53.6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晋信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兆元光电55%股份,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俊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独立董事李士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忠文先生、李勇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有关事项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分销协议,该机构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E通平台”)将自2023年8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1. 本基金名称
 2.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	转换
1	华泰保兴博得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4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903 B类:004904	√	√
3	华泰保兴睿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B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睿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	√
5	华泰保兴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08 B类:006509	√	√
6	华泰保兴睿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90	√	√
7	华泰保兴安悦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0	√	√
8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970	√	√
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2	√	√
10	华泰保兴弘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B类:007972	√	√
11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58	√	√
12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66 B类:018847	√	√

从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相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分销协议,该机构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E通平台”)将自2023年8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1. 本基金名称
 2.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	转换
1	华泰保兴博得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4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903 B类:004904	√	√
3	华泰保兴睿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B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睿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	√
5	华泰保兴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08 B类:006509	√	√
6	华泰保兴睿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90	√	√
7	华泰保兴安悦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0	√	√
8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970	√	√
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2	√	√
10	华泰保兴弘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B类:007972	√	√
11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58	√	√
12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66 B类:018847	√	√

从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相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分销协议,该机构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E通平台”)将自2023年8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1. 本基金名称
 2.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	转换
1	华泰保兴博得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4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903 B类:004904	√	√
3	华泰保兴睿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B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睿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	√
5	华泰保兴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08 B类:006509	√	√
6	华泰保兴睿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90	√	√
7	华泰保兴安悦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0	√	√
8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970	√	√
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2	√	√
10	华泰保兴弘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B类:007972	√	√
11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58	√	√
12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66 B类:018847	√	√

从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相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分销协议,该机构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E通平台”)将自2023年8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1. 本基金名称
 2.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	转换
1	华泰保兴博得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4	√	√
2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903 B类:004904	√	√
3	华泰保兴睿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B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睿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	√
5	华泰保兴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08 B类:006509	√	√
6	华泰保兴睿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90	√	√
7	华泰保兴安悦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0	√	√
8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970	√	√
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2	√	√
10	华泰保兴弘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B类:007972	√	√
11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58	√	√
12	华泰保兴睿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66 B类:018847	√	√

从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相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E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

5.1.1 如果项目公司对任何第三方发行新增股权或其他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项目公司证券并认购认股权证,转换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权利,期权权证以及赋予不享有项目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权证,以下简称“新增证券”),名称(“优先认购权”)均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各自自项目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认购项目公司新增股权(“优先认购权”)。
 5.1.2 如果项目公司决定发行新增股权,其应当当面向优先认购股东送达书面通知(“拟增资通知”),该通知应当包括计划发行新增股权的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